

关于开展 2016 年在校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申报及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系部、相关职能部门:

根据《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征职[2015]6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正式启动我院2016年在校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（简称创新学分）申报及认定工作。请各部门、各系部高度重视，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宣传工作，共同把此项工作做好，为更好地规范、有序开展此项工作，现将具体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认定对象

在校大一、大二学生。

二、申报认定依据及时间范围

2014 级学生，申报时间范围为 2014 年 9 月 13 日-2016 年 4 月 30 日。

2015 级学生，申报时间范围为 2015 年 9 月 12 日-2016 年 4 月 30 日。

学分认定依据《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征职[2015]61号）文件。

三、申报、认定程序

1. 凡符合获得创新学分条件者填写《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（获奖证书、发表论文、职业资格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），报所在系办，由各系创新学分认定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。

2. 申报材料包括《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》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。

3. 各系创新学分认定工作小组对学生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，指定专

人负责统一到学分认定部门进行学分认定。

4. 学分认定部门依据学院创新学分认定标准审核、认定学分，将认定结果回复相关系，并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5. 各系创新学分认定工作小组根据学分认定部门审核意见，将获得创新学分的学生信息按年级、专业汇总，按照学号、班级从小到大的顺序，汇总到《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汇总表》(附件2)中，并于2016年6月1日前将本系创新学分认定工作小组成员名单(盖章)和《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汇总表》的纸质(签字盖章)和电子文档发送至教务处潘炆老师处。申报材料各系留存备查。

6. 教务处汇总各系提交的材料，对学分认定部门的意见进行复核，并报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评审委员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，教务处将审核结果汇总表向全院学生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，若有异议，则须复查，调整，再确认，直至正确无误。公示结束无异议，提交院长办公会议批准。

7. 院长办公会议批准后，教务处将认定后学分计入学生学业成绩总表。

四、申报、认定要求

1. 各系部成立由系主任担任组长、总支书记担任副组长的学生创新学分认定工作小组(一般3-5人)，负责创新学分的审核、初评工作。各系部要做好本单位学生创新学分的登记、创新学分材料的归档管理工作。

2. 创新学分认定是我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强化“三创”教育，进一步提升学生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的重要举措，同时也关系到学生的切身利益，各系部及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切实做好协调宣传工作，仔细审核认定相关证明材料，严格审核程序，凡弄虚作假者，查实后将严肃处理。

附件1: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

附件2: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汇总表